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交发〔2023〕7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 公布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 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鄂交发〔2022〕4号）安排，经企业申请、市州交通运输和发改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并经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研究同意，确定“湖北顺丰空陆联运示范工程”等10个项目为省级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细化完善省级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各有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要加强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实施的支持和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改委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根据项目评选过程中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明确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制定进度计划、考核指标、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实施方案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审核同意后于2023年2月25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备案（纸质材料四份，附电子文档光盘两份）。

二、加快推进省级示范工程建设

各有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要切实加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各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领导机构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确保省级示范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各有关企业作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主体，要按照实施方案，围绕基础设施提升、运输组织优化、信息互联共享、技术装备创新、标准规范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多式联运发展新举措、新经验，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省级示范工程指导

各有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要对省级示范工程予以指导，力争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同时积极争取示范工程所

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支持，从土地、财税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纳入省级示范工程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清单，符合条件的物流园区项目，未列入湖北省交通物流规划的，可直接纳入规划项目库，享受相关奖补政策。

四、加强省级示范工程建设绩效评估

各有关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要加强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的动态监督和绩效评估，以半年为周期，组织企业编写示范工程总结报告，于每年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电子版同步报省交通运输厅客货处邮箱：hbjtyssc@163.com）。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发改委将不定期对示范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检查评估。

为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络，请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所在市州交通运输局、发改委、牵头企业，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送本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项目牵头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各一名（见附件2），作为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工作联系人。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许磊，027-83460323；省发改委联系人：余星泽，027-87316053。

- 附件：1. 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
2. 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 1

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项目名单

1. 武汉：湖北顺丰空陆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湖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 武汉：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 襄阳：服务优势产业 中国中车助力汉江流域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铁公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襄阳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4. 襄阳：襄阳服务重点支柱产业 辐射“襄十随神”城市群高质量开放发展铁水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襄阳国际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宜昌：宜昌姚家港推动大宗化工品铁水公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枝江市宁港物流有限公司

6. 宜昌：宜昌枝城港建设中部陆海新通道铁水公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黄石：长江中游黄石新港三期工程打造高效绿色智能运输体系，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水铁管公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8. 黄石：湖北海虹物流服务支柱产业 推动运输结构调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湖北海虹物流有限公司

9. 荆门：荆门国际内陆港服务区域经济对外开放，建设鄂中物流枢纽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荆门国际内陆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十堰：十堰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公铁联运示范工程

牵头企业：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附件 2

第一批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联系人报名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抄送：有关多式联运企业。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